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SIP Social Security and Provident Fund Management Center



# 2025 苏州工业园区 社保和公积金 参保职工服务手册



江苏智慧人社APP



江苏医保云APP



中心微信公众号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SIP Social Security and Provident Fund Management Center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23号中新汇金大厦

服务热线：社保业务 12333

医保业务 12393

住房业务 12329

社保医保申报和扣款：12366

网址：[www.sipspf.org.cn](http://www.sipspf.org.cn)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SIP Social Security and Provident Fund Management Center



# 2025

## 苏州工业园区 社保和公积金 参保职工服务手册





# Contents 目录

## 业务指南

<b>参保篇</b> .....	02
一、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02
(一) 员工参保登记(社保系统).....	02
(二) 员工参保登记(医保系统).....	02
(三) 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系统).....	02
二、企业职工退工停保登记.....	02
(一) 退工停保登记(社保系统).....	02
(二) 退工停保登记(医保系统).....	03
(三) 退工停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系统).....	03
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03
(一)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03
(二) 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04
(三) 自由职业者参加住房公积金.....	04
四、灵活就业人员中断参保.....	04
(一)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停保.....	04
(二) 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停保.....	05
(三) 自由职业者中断参加住房公积金.....	05
五、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05
(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05
(二)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05
六、单险种工伤保险参保.....	06
(一) 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	06
(二) 超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07
(三) 非全日制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07
<b>医疗篇</b> .....	08
一、持卡就医.....	08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绑定	08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解绑	08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09
五、“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待遇认定	09
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申请	09
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撤销	10
八、退休医疗待遇审批	10
九、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11
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11
十一、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2
<b>生育篇</b>	13
一、参保员工产检费用刷卡结算	13
二、参保员工产检费用零星报销	13
三、参保员工生育医疗费用刷卡结算	13
四、参保员工生育医疗费用零星报销	14
五、生育津贴发放个人	14
六、男员工护理假津贴	15
七、男员工未就业配偶一次性生育补贴	15
<b>工伤篇</b>	17
一、工伤认定	17
二、工伤保险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18
三、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19
四、工伤医疗（康复、住院伙食补助）费用申领	19
五、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20
六、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	20
七、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领	20
八、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申领	21
九、长期待遇（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21
十、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及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21
十一、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22

十二、工伤保险待遇停发	22
<b>失业篇</b>	23
一、失业保险金申领	23
二、失业待遇发放账号维护申请	23
三、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23
(一) 江苏省外流动	23
(二) 江苏省内流动	24
<b>住房篇</b>	25
一、住房公积金贷款	25
(一) 购买新建普通住房贷款审批(纯住房公积金贷款)	25
(二) 购买新建普通住房贷款审批(组合贷款)	26
(三) 存量房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纯住房公积金贷款)	27
(四) 存量房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组合贷款)	28
二、异地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	29
三、住房公积金购房动用	29
(一) 购房一次性提取	29
(二) 还贷委托提取	31
(三) 一年两次提取	32
四、个人租房委托提取	33
五、住房公积金其他提取	34
(一) 职工患重病提取	34
(二) 非购房类住房公积金提取	34
六、住房公积金转移	35
(一) 住房公积金转出(大市范围外)	35
(二) 住房公积金转出(大市范围内)	36
(三) 住房公积金转入(大市范围外)	36
(四) 住房公积金转入(大市范围内)	36
<b>养老篇</b>	38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审批	38
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	38

---

三、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及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核定	39
四、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核定	39
五、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申领	40
六、企业养老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40
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41
（一）江苏省外流动	41
（二）江苏省内流动	41
<b>社会保障卡篇</b>	42

## 服 务 指 南

<b>线下服务</b>	45
一、中心本部大厅办公地址、服务时间及周六业务范围	45
二、中心基层办事处地址、服务时间及业务范围	47
三、园区住房公积金委托办理网点地址、服务时间及业务范围	51
四、24小时自助机服务事项清单	52
五、省人社自助机服务事项清单	54
六、医保自助机服务事项清单	56
<b>线上服务</b>	57
一、线上业务经办渠道与服务事项清单	57
（一）线上业务经办渠道	57
（二）线上服务事项清单	58
二、本部大厅个人业务网上预约	62
（一）预约业务	62
（二）预约对象	62
（三）预约流程	62
（四）注意事项	62
三、基层办事处个人业务网上预约	62
（一）预约业务	62
（二）预约对象	62
（三）预约流程	62
（四）注意事项	62

# 业 务 指 南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SIP Social Security and Provident Fund Management Center



2025

苏州工业园区社保和公积金参保职工服务手册

# 参 保 篇

## 一、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 (一) 员工参保登记(社保系统)

####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2. 办理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3. 办理材料

- (1) 用人单位用工参保登记花名册
- (2) 双边互免协议、港澳台居民参保证明
- (3)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4. 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办理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

### (二) 员工参保登记(医保系统)

####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2. 办理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医疗保险登记

#### 3. 办理材料

- (1) 《医保4: 苏州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申报表》
-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书

(3) 注意事项: ①港澳台人员参加在职职工医保的, 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证明; ②外国人参加在职职工医保的, 需提供外国人就业证件及居留证件, 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4. 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通过江苏省医疗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办理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

## (三) 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系统)

####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2. 办理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职工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

#### 3. 办理材料

- (1) 《住房4: 苏州工业园区住房公积金参保人员增加表》
-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书

#### 4. 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通过网上缴费客户端办理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

## 二、企业职工退工停保登记

### (一) 退工停保登记(社保系统)

####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

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2. 办理条件

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应自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退工登记备案、社会保险停保申报手续

#### 3. 办理材料

- (1) 《社保6: 用人单位退工停保登记花名册》
- (2) 《社保7: 情况说明(法人退工)》

#### 4. 办理流程

- (1) 线上办理

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办理

- (2) 线下办理

用人单位为法人办理退工需携带相关材料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二) 退工停保登记(医保系统)

####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2. 办理条件

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应自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退工登记备案、医疗保险停保申报手续

#### 3. 办理材料

- (1) 《医保5: 苏州市职工医疗保险停保申报表》
- (2) 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 (3) 员工本人签字单位盖章的离职证明

#### 4. 办理流程

通过江苏省医疗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办理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

### (三) 退工停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系统)

####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2. 办理条件

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应自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退工登记备案、住房公积金停保申报手续

#### 3. 办理材料

(1) 《住房5: 苏州工业园区住房公积金参保人员减少表》

- (2) 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 (3) 员工本人签字单位盖章的离职证明

#### 4.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缴费客户端办理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

### 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 (一)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年满16周岁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在园区行政区域内就业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自由职业者，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 3. 办理材料

- (1) 园区户籍人员：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 (2) 常住人员(含省内非本市户籍人员、外省户籍人员、港澳台人员)：居民身份证、居住证

#### 4. 办理流程

- (1) 线上办理



2025

苏州工业园区社保和公积金参保职工服务手册

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江苏智慧人社”手机APP（支付宝、微信同名小程序）自助办理

#### （2）线下办理

至中心各基层办事处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6. 注意事项

社保业务线上办理方式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江苏智慧人社”手机APP（支付宝、微信同名小程序）实际情况为准，下同

### （二）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年满16周岁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在园区行政区域内就业的下列人员，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自谋（自由）职业者，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 3. 办理材料

（1）园区户籍人员：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2）常住人员（含省内非本市户籍人员、外省户籍人员、港澳台人员）：居民身份证、居住证

#### 4. 办理流程

##### （1）线上办理

通过江苏省医疗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江苏医保云”手机APP（支付宝、微信同名小程序）自助办理

##### （2）线下办理

至中心各基层办事处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6. 注意事项

医保业务线上办理方式以江苏省医疗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江苏医保云”手机APP（支付宝、微信同名小程序）实际情况为准，下同

### （三）自由职业者参加住房公积金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年满16周岁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园区各类自谋职业人员以及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的自主就业或非正规就业人员、劳务用工人员等，居住在园区的台港澳人员和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

#### 3. 办理材料

（1）园区户籍人员：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2）常住人员（含省内非本市户籍人员、外省户籍人员、台港澳人员、取得永居证外籍人员）：居民身份证、居住证

#### 4. 办理流程

至中心各基层办事处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 四、灵活就业人员中断参保

#### （一）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停保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已参加园区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

#### 3. 办理材料

（1）园区户籍人员：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2）常住人员（含省内非本市户籍人员、外省户籍人员、港澳台人员）：居民身份证、居住证

#### 4. 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江苏智慧人社”手机APP（支付宝、微信同名小程序）自助办理

**(2) 线下办理**

至中心各基层办事处申请办理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二) 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停保****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2. 办理条件**

已参加园区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

**3. 办理材料**

(1) 园区户籍人员：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2) 常住人员（含省内非本市户籍人员、外省户籍人员、港澳台人员）：居民身份证、居住证

**4. 办理流程****(1) 线上办理**

通过江苏省医疗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江苏医保云”手机APP（支付宝、微信同名小程序）自助办理

**(2) 线下办理**

至中心各基层办事处申请办理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三) 自由职业者中断参加住房公积金****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2. 办理条件**

已参加园区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

**3. 办理材料**

(1) 园区户籍人员：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2) 常住人员（含省内非本市户籍人员、外省户

籍人员、台港澳人员、取得永居证外籍人员）：居民身份证、居住证

**4. 办理流程**

至中心各基层办事处申请办理

**5.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五、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2. 办理条件**

具有本市户籍，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生），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的城乡居民；在本市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本市居住且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未就业外国人

**3. 办理材料**

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4. 办理流程****(1) 线上办理**

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江苏智慧人社”手机APP（支付宝、微信同名小程序）办理

**(2) 线下办理**

至户籍所在地社区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手续（符合参保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和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可携带相关证件材料至居住地社区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二)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1. 服务对象**



2025

苏州工业园区社保和公积金参保职工服务手册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1) 在苏州市托儿所、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专、特殊学校、技校与职校（不含大专段）就读的学生、儿童

(2) 在苏州市各类高等院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和非在职研究生、高职高专学生、技校与职校的大专段学生

(3) 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0周岁，未享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苏州市户籍老年居民

(4) 在劳动年龄范围内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苏州市户籍成年居民

(5) 具有苏州市户籍，年龄在18周岁以下的不在校少年儿童和婴幼儿，以及父母为苏州市户籍，在外地学校就读的中小学生、大学生

(6) 父母一方在苏州就业并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医保费，未入学入托的持有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0-7周岁学龄前儿童

(7) 在苏州市居住且已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

注：其中1至2项合称在校学生，3至7项合称社区参保居民

## 3. 办理材料

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

## 4. 办理流程

(1) 在校学生参保登记：

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六号）、《苏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等文件规定，在校学生儿童、大学生由学校统一办理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2) 社区参保居民可通过以下方式办理参保登记：

①线上办理

苏州市户籍学龄前儿童、老年居民或其他居民可通过“江苏医保云”手机APP或“江苏省医疗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网厅”线上申请办理；苏州市户籍新生儿父母也可通过“苏服办”手机APP或江苏省政务服务网“出生一件事”专栏为新生儿子女申请办理

## ②线下办理

苏州市户籍人员可持居民户口簿至户籍地社区工作机构办理；符合参保条件的非苏州市户籍0-7周岁未入学的学龄前儿童由父母持本人及其子女户口簿（父母非苏州户籍的还需提供其子女苏州居住证）至户籍或居住地社区工作机构办理；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至居住地社区工作机构办理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六、单险种工伤保险参保

### (一) 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年满16周岁，由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技工学校、中高等职业学校”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集中统一安排”，“学期性顶岗实习”的学生

注：职业学校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如学校名称中不体现职业、中高等职业字样的，应至学校官网查看学校办学性质。普通本科专科学校不在受理范围内（苏州大学、苏州科技大学、南京师范大学等均不符合）

#### 3. 办理材料

(1) 《社保12：苏州市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花名册（实习生）》

(2) 《社保13：江苏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

- (3) 三方实习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4) 各类材料(花名册、承诺书、协议书)原件及扫描件
- (5) 批量人员提供电子档材料
- 4. 办理流程**
-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 窗口办理
- (二) 超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 1.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 用工单位招用的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年龄不超过65周岁、未办理企业职工退休手续的就业人员
- 3. 办理材料**
- (1) 《社保11: 苏州市企业职工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申报花名册(非全日制+超龄工伤)》
- (2) 用工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3) 《社保13: 江苏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
- (4) 各项材料(花名册、承诺书、协议或合同)
- 原件及扫描件
- (5) 批量人员提供电子档材料
- 4. 办理流程**
-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 窗口办理
- (三) 非全日制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 1.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 从事《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以小时计酬为主, 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 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 3. 办理材料**
- (1) 《社保11: 苏州市企业职工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申报花名册(非全日制+超龄工伤)》
- (2) 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 (3) 批量人员提供电子档材料
- (4) 各项材料(花名册、劳动合同)原件及扫描件
- (5)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4. 办理流程**
-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 窗口办理





2025

苏州工业园区社保和公积金参保职工服务手册

## 医 疗 篇

### 一、持卡就医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具备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资格

#### 3. 办理材料

江苏省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 4. 办理流程

参保人员持本人江苏省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至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 5. 办理方式

刷卡结算

#### 6.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绑定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园区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家庭成员应为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的正常状态参保人员

#### 3. 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江苏省社会保障卡

(2) 家庭成员有效身份证件

(3) 家庭共济承诺书

#### 4. 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通过“江苏医保云”手机APP（支付宝、微信同名小程序）自助办理

(2) 线下办理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或各基层办事处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6.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解绑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已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绑定

#### 3. 办理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江苏省社会保障卡

#### 4. 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通过“江苏医保云”手机APP（支付宝、微信同名小程序）自助办理

(2) 线下办理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或各基层办事处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6.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1) 罹患下列疾病：恶性肿瘤（治疗期和康复期）、慢性肾功能衰竭（血液透析、腹膜透析和非透析治疗）、器官移植后抗排异治疗、严重精神障碍、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系统性红斑狼疮、肺结核、老年性白内障在门诊行白内障超声乳化加人工晶体植入术，以及按规定使用家庭病床（限年满60周岁以上）

(2) 具备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资格

### 3. 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江苏省社会保障卡  
(2) 由指定诊断认定医院专科副主任及以上医师填写签章、医保办审核盖章的《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申请表》  
(3) 病历资料或检查资料

### 4. 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参保人员经本市具有门诊特定项目认定资质医院诊断，符合诊治原则的可由医生填写《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申请表》，由所在医院医保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通过信息系统线上报送中心备案登记

(2) 线下办理

异地就医人员持材料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6.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 五、“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待遇认定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具备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资格

### 3. 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江苏省社会保障卡  
(2) 由责任医师填写签章、医保办审核盖章的《参保患者“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用药申请表》  
(3) 疾病诊断材料（包括检验报告、出院小结、门诊病历等）

### 4. 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经国谈药定点医院国谈药医保责任医师诊断，符合国谈药用药范围的，由责任医师填写《参保患者“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用药申请表》，由所在医院医保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通过信息系统线上向中心报送备案

(2) 线下办理

异地就医人员持材料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申请办理（省内可通过中心网站提交申请）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6.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 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申请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1) 满足以下人员类别：



2025

苏州工业园区社保和公积金参保职工服务手册

①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指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

②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在异地居住生活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

③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指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

④异地转诊人员：指因患有限于本市医疗技术和设备条件不能诊治的疑难重症疾病，经具有转诊资质的市、县级以上医院诊断需要转往外地医院治疗的人员。转诊备案有效期一年

⑤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非上述“四类人员”，未按参保地规定办理转诊手续，自行前往外地医保定点医院就医的参保人员。临时异地就医备案手续有效期一年

(2) 具备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资格

### 3. 办理材料

(1)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居民身份证件、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异地安置认定材料（“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页复印件）

(2)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居民身份证件、江苏省社会保障卡、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居民户口簿“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任选其一）

(3)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居民身份证件、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异地工作认定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凭证、异地工作劳动合同等）

(4) 异地转诊人员：居民身份证件、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参保地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5) 其他临时异地就医人员：居民身份证件、江苏省社会保障卡

### 4. 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①参保人员可通过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仅限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手机APP（仅限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江苏医保云”手机APP（支付宝、微信同名小程序）进行申请

②参保人员可在具有转诊资质的医院通过线上提交转诊申请

(2) 线下办理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或各基层办事处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6.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 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撤销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已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3. 办理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江苏省社会保障卡

### 4. 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通过“江苏医保云”手机APP自助办理

(2) 线下办理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或各基层办事处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6.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 八、退休医疗待遇审批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1) 在园区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月领取养老金）的并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医保缴费年限男满二十五年，女满二十年的

(2) 到达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时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为本省（除苏州外）且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无职工医保参保缴费记录的；累计医保缴费年限男满二十五年，女满二十年的

(3) 到达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时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为外省或到达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时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需累计医疗实际缴费年限男满二十五年，女满二十年，省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际缴费满十年

## 3. 办理材料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核定表》

(2)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4. 办理流程

参保人员办结养老保险待遇审批手续，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或各基层办事处柜面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手续

## 5.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 6. 注意事项

(1) 在办理在职转退休业务之前，需暂停医疗保险缴费（包括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

(2) 若参保人员存在苏州大市范围外的医疗缴费，需在办理医保在职转退休业务之前，一并转入苏州工业园区，否则年限无法累计

(3) 参保人员累计医保缴费年限需满足苏州市医保退休年限规定，不足部分可选择一次性趸缴或按月续缴

(4) 按月续缴的缴费标准和待遇享受标准与灵活

就业人员相同。选择按月续交后不可再改为一次性补缴

(5) 以上情况仅针对到龄月为2023年6月之后

## 九、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1) 出国或到港澳台定居

(2) 达退休年龄享受一次性养老待遇

(3) 死亡

### 3. 办理材料

(1) 《苏州工业园区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清退申请表》

(2) 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江苏省社会保障卡

(3) 银行账户信息

(4) 涉及部分代办业务，需提供本人签署的委托书及双方证件及关系证明

### 4. 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通过中心网站自助办理

(2) 线下办理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申请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6.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 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1) 具备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资格



2025

苏州工业园区社保和公积金参保职工服务手册

(2) 发生以下符合医疗保险结付规定的医疗费用, 参保人员可全额垫付后申请零星报销:

①已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在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医疗保险结付规定但无法直接结算的医疗费用

②2019年12月1日后未按规定办理转诊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直接到参保地外定点医疗机构异地就医的, 发生的符合医疗保险结付规定的医疗费用(按规定降低报销结付比例)

③因突发急、危、重病, 就近在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医疗保险结付规定的医疗费用

④户籍或学籍在外地的本市参保学生, 在其户籍地或学籍地发生的符合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

⑤符合园区医疗保险规定、需报销结付的其他费用

### 3. 办理材料

(1) 门诊费用报销: 有效身份证件或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医药机构收费票据、门急诊费用清单、处方底方或病历资料、本人银行账户信息

(2) 住院费用报销: 有效身份证件或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医院收费票据、住院费用清单、出院记录或出院小结、本人银行账户信息

(3) 其他:

①急诊需提供急诊诊断证明或急诊病历

②抢救需提供门诊抢救病历或急危重伤病分级诊断证明或死亡证明

③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或法院判决书或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④委托他人办理的, 代办人还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原件

### 4. 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通过“江苏医保云”手机APP(支付宝、微信同名小程序)自助办理

(2) 线下办理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或基层办事处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6.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特殊情况不超过20个工作日

### 7. 注意事项

参保人员至苏州大市内医保定点机构就医须刷卡结算或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结算

## 十一、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1)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后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

(2) 在园区正常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退休医保待遇地确认在园区

### 3. 办理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基本医疗保障参保(合)凭证》

### 4. 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通过江苏省医疗保障局网上服务个人网厅、“江苏医保云”手机APP(支付宝、微信同名小程序)自助申请医保关系转移

(2) 线下办理

转入园区请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或各基层办事处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6. 办理时限

线上15个工作日办结; 线下45个工作日办结

# 生育篇

## 一、参保员工产检费用刷卡结算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 (1) 参加园区生育保险且具备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资格的在职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人员
- (2) 已至苏州市社区卫生健康部门登记生育服务信息

(3) 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和法定生育条件

### 3. 办理材料

江苏省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 4. 办理流程

参保人员到生育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产前检查，并刷卡结算相关费用

### 5. 办理方式

刷卡结算

### 6.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 二、参保员工产检费用零星报销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 (1) 参加园区生育保险且具备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资格，并在异地产生产检费用的在职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人员
- (2) 已至苏州市社区卫生健康部门登记生育服务信息

(3) 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和法定生育条件

### 3. 办理材料

- (1) 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江苏省社会保障卡
- (2) 本人银行卡账号
- (3) 医院收费票据
- (4) 费用清单
- (5) 病历资料

### 4. 办理流程

- (1) 线上办理  
通过“江苏医保云”手机APP（支付宝、微信同名小程序）自助办理
- (2) 线下办理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6.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不超过20个工作日

## 三、参保员工生育医疗费用刷卡结算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 (1) 参加园区生育保险且具备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资格的在职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人员
- (2) 已至苏州市社区卫生健康部门登记生育服务信息
- (3) 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和法定生育条件



2025

苏州工业园区社保和公积金参保职工服务手册

### 3. 办理材料

江苏省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 4. 办理流程

参保人员至医疗定点机构生育

### 5. 办理方式

刷卡结算

### 6.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 ⑤病历资料

### 4. 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通过“江苏医保云”手机APP（支付宝、微信同名小程序）自助办理

(2) 线下办理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6.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不超过20个工作日

## 四、参保员工生育医疗费用零星报销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 (1) 参加园区生育保险且具备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资格，并在异地产生生育医疗费用的在职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人员
- (2) 已至苏州市社区卫生健康部门登记生育服务信息
- (3) 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和法定生育条件

### 3. 办理材料

- (1) 生育报销材料
  - ①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江苏省社会保障卡
  - ②本人银行卡账号
  - ③医院收费票据
  - ④费用清单
  - ⑤病历资料
- (2) 计划生育手术报销材料
  - ①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江苏省社会保障卡
  - ②本人银行卡账号
  - ③医院收费票据
  - ④费用清单

## 五、生育津贴发放个人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职工生育时其生育保险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且连续参保缴费满10个月

注：“正常参保缴费状态”指职工生育保险处于正常参保状态且生育医疗待遇处于正常享受状态；“连续参保缴费满10个月”指职工生育的上一个月已连续缴费满10个月

### 3. 办理材料

居民身份证、银行卡账户信息

### 4. 办理流程

生育津贴发放给个人，参保职工在门诊就诊或入院后即可以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维护发放银行卡等信息

(1) 线上办理

通过江苏省医疗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或“江苏医保云”手机APP办事大厅中的生育津贴发放个人模块自助维护银行卡信息

(2) 线下办理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办理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6. 办理时限**

医保经办机构在职工完成生育医疗费用结算的10个工作日内，将生育津贴优先发放至职工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若参保职工在经办机构核定拨付时仍未提供个人银行卡信息，生育津贴将直接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若医保经办机构在职工完成生育医疗费用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上渠道仍无法获取到职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生育津贴可以按原渠道发放给用人单位

**7. 注意事项****(1) 个人生育津贴查询方式：**

个人登录江苏省医疗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网厅——我要查——生育津贴信息查询或“江苏医保云”手机APP（支付宝、微信小程序）：办事大厅——我要查——生育津贴信息查询

**(2) 计发基数按职工生育上月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缴费工资基数除以30计算**

**六、男员工护理假津贴****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2. 办理条件**

**(1) 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和法定生育条件**

**(2) 按规定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男职工配偶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时，男职工生育保险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且用人单位已为男职工连续参保缴费满10个月**

**(3) 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护理假**

注：“正常参保缴费状态”指男职工配偶生育当月，男职工正常参保且生育医疗待遇处于正常享受状态。“连续参保缴费满10个月”指男职工配偶生育的

上一个月，男职工已连续参保缴费满10个月

**3. 办理材料**

**(1) 男员工江苏省社会保障卡**

**(2) 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

**(3) 出院记录、医疗费用收费票据**

**4. 办理流程**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5.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6. 注意事项**

**(1) 护理假津贴按照计发基数乘以护理假天数计算**

**(2) 计发基数按男员工配偶生育上月时男员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缴费工资基数除以30执行**

**(3) 男员工配偶必须先至苏州市社区卫生健康部门登记生育服务信息，若至中心办理业务时，国家医保平台上无法查询到相关生育联系单信息，则后续业务无法办理**

**(4) 以下情况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由男员工配偶生育上一个月医疗、生育保险关系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统一拨付护理假津贴至对应用人单位，无需至中心办理申报**

**a. 男女双方均为大市范围参保员工，且女方在定点医院刷卡结算生育费用，或至中心办理生育医疗费报销手续的**

**b. 女方无业且不享受任何生育待遇，男方至中心申领未就业配偶一次性生育补贴的**

**七、男员工未就业配偶一次性生育补贴****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2. 办理条件**



(1) 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和法定生育条件  
(2) 配偶生育（或因生育引起的流产、引产）  
时，男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具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资格

(3) 配偶未就业，且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4) 男员工未就业配偶已至苏州市社区卫生健康部门登记生育服务信息

### 3. 办理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或江苏省社会保障卡

(2) 本人银行卡账号  
(3) 夫妻双方结婚证及居民身份证原件  
(4) 配偶未就业、未参保的诚信承诺书  
(5) 出院记录、医疗费用收费票据及明细清单

### 4. 办理流程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 6.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不超过20个工作日



# 工 伤 篇

## 一、工伤认定

### 1. 服务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 2. 办理条件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

（1）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2）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3）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 3. 办理材料

- （1）《工伤认定申请表》
- （2）《工伤申报证据清单》
- （3）授权委托书《工伤保险联系函》
- （4）工伤认定申请反馈单
- （5）受伤害职工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6）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害后首次诊断病历原件及复印件（含病历封面），有住院的需提供出院记录、检查报告等，出现死亡的情况时还需提供死亡证

明、抢救记录等材料

（7）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用人单位为人力资源公司的，还需提供人力资源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之间的劳务派遣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8）用人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单位工商注册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

（9）单位事故调查报告（应写明事故时间、事故地点、事故经过、事故原因、首次诊断医院、首次诊断时间、诊断结果等）

（10）相关证人证词并附证人手写签名（两人及以上，附证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

（11）属于下列情况的，还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属暴力伤害的，提供公安机关笔录以及有关部门依法出具的法律文书或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②属职业病的，提供职业病诊断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③属因工外出期间的，提供派工单、出差通知书或其他能证明因工外出的原始证明材料

④属交通事故的，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其中：

a.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事故伤害的，另提供上下班的作息时间表、单位至居住地正常路线图（请用地图类软件截图并标明单位地址、居住地点、事故发生地点）、居住地证明（租房协议、房东居民身份证、房产证；居住证或社区居委会证明等）

b.因工外出期间受到交通事故伤害的，另提供出发地至目的地的路线图（请用地图类软件截图并标明



2025

苏州工业园区社保和公积金参保职工服务手册

出发地、目的地、事故地点 )

(5) 属参加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的, 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苏州工业园区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农民工工伤缴费花名册

#### 4. 办理流程

##### (1) 线上办理

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自助办理

##### (2) 线下办理

用人单位或个人携相关证明材料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6. 注意事项

用人单位申请时需带原件以备核对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 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法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 二、工伤保险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工伤职工可以开展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

- (1) 参加工伤保险并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
- (2) 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工伤的
- (3) 工伤事故无第三方责任的
- (4) 没有终结工伤保险关系的
- (5) 已按规定完成异地就医备案登记的

### 3. 办理材料

◆跨省异地就医备案的, 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跨省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工伤职工, 提交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康复)直接结算备案表》(一式两份)、异地长期居住佐证材料或常驻异地工作等佐证材料

(2) 跨省异地转诊转院工伤职工, 提交《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康复)直接结算备案表》(一式两份)、符合《江苏省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经办规程》规定的协议机构转诊转院意见

(3) 跨省异地配置辅助器具工伤职工, 提交《工伤保险跨省异地配置辅助器具直接结算备案表》(一式两份)、《江苏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核付通知单》(一式三份), 根据异地就医人员类型不同分别提供协议机构转诊转院意见、异地长期居住或常驻异地工作等佐证材料

◆省内异地就医备案的, 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工伤职工, 提交《江苏省工伤保险异地就医(康复)备案表》(一式两份)、异地长期居住佐证材料或常驻异地工作等佐证材料

(2) 异地转诊转院工伤职工, 提交《江苏省工伤保险异地就医(康复)备案表》(一式两份)、符合《江苏省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经办规程》规定的协议机构转诊转院意见

(3) 异地配置辅助器具工伤职工, 提交《江苏省工伤保险异地配置辅助器具备案表》(一式两份)、《江苏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核付通知单》(一式两份), 根据异地就医人员类型不同分别提供协议机构转诊转院意见、异地长期居住或常驻异地工作等佐证材料

#### 4. 办理流程

##### (1) 线上办理

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江苏智慧人社”手机APP(支付宝、微信同名小程序)自助办理

## (2) 线下办理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6. 注意事项

(1) 线上申请务必注意一并上传申请表格材料

(2) 异地长期居住(工作)的工伤职工备案有效期12个月,异地转诊转院工伤职工备案有效期6个月。已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工伤职工原则上3个月内不得变更就医地

(3) 未按规定完成备案或在就医地非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直接结算

(4) 异地长期居住佐证材料(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村(居)委会证明等);常驻异地工作等佐证材料(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劳动合同等);转诊转院材料,需提供就诊的三级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副主任级(含)以上医师提出的转诊转院意见(确需二级协议机构开具转诊转院意见的,需至设区市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备案审批)

(5) 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工伤职工在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参保地就医的,可以在参保地享受工伤保险费用结算服务,执行参保地政策

## 三、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2. 办理条件

(1) 定点医疗机构在工伤职工临床抢救治疗伤情稳定后,确认其具有康复价值的

(2)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过程中确认具有康复价值的

(3)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过程中确认具有康

复价值的

(4) 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申请,经确认具有康复价值的

### 3. 办理材料

(1) 《工伤康复申请表》

(2) 《苏州市工伤职工康复筛查评估表》

(3) 工伤认定决定书复印件

(4)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4. 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自助办理

(2) 线下办理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四、工伤医疗(康复、住院伙食补助)费用申领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1)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

(2) 各项检查、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与工伤部位、职业病病情相符

(3) 符合工伤保险“三目录”、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及最高支付限额的规定

(4) 符合国家医疗诊疗规范的规定

(5) 康复治疗的手续齐全、康复治疗期未超出批准时限

(6) 符合江苏省有关规定

### 3. 办理材料



2025

苏州工业园区社保和公积金参保职工服务手册

(1) 《工伤保险医疗待遇申领表》  
(2) 病历、出院记录、费用明细清单等材料复印件；工伤治疗费用发票、康复治疗费用发票、辅助器具的安装配置费用发票、辅助器具的安装配置申请表等材料原件

(3) 属于交通事故的，需提供明确赔偿责任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或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调解书（附调解笔录）；若发票原件被法院或者保险公司留存，则提供发票复印件加盖留存单位的公章，同时提供理赔明细；涉及第三人的，需提供民事赔偿法律文书及事故赔偿明细

#### 4. 办理流程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窗口办理

### 五、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1)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认定为工伤

(2) 转诊转院就医人员一般应选择普通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凭原始票据报销，按照省统一标准执行

#### 3. 办理材料

(1) 《工伤保险医疗待遇申领表》  
(2) 《江苏省工伤保险异地就医（康复）备案表》或《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康复）直接结算备案表》  
(3) 交通费、住宿费发票原件

#### 4. 办理流程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 六、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1) 参保职工被人社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  
(2)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等级为5-10级  
(3) 工伤职工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 3. 办理材料

(1) 《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  
(2) 工伤职工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证明材料

#### 4. 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江苏智慧人社”手机APP（支付宝、微信同名小程序）自助办理

(2) 线下办理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七、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领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1) 参保职工被人社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  
(2) 工伤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须配置

辅助器具

(3) 实际产生了辅助器具配置费用

#### 3. 办理材料

(1) 《工伤保险医疗待遇申领表》

- (2) 辅助器具配置票据、病历等
- (3)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办理流程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 八、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申领

#### 1. 服务对象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等级为1-10级人员

#### 2. 办理条件

- (1) 参保职工被人社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
- (2)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等级为1-10级人员

#### 3. 办理材料

《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

#### 4. 办理流程

- (1) 线上办理

单位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点击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申请办理

- (2) 线下办理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6. 注意事项

(1) 劳动能力鉴定等级为5-6级的工伤职工：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 劳动能力鉴定等级为7-10级的工伤职工：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 九、长期待遇（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 1. 服务对象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等级为1-4级人员

#### 2. 办理条件

- (1) 参保职工被人社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
- (2)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等级为1-4级人员

#### 3. 办理材料

《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

#### 4. 办理流程

- (1) 线上办理

单位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点击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申请办理

- (2) 线下办理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十、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及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 (1) 办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申领应符合以下条件：

参保职工被人社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亡

- (2) 办理丧葬补助金申领应符合以下条件：

参保职工被人社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亡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

- (3) 办理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参保职工被人社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亡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

②工亡职工亲属符合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



2025

苏州工业园区社保和公积金参保职工服务手册

规定

### 3. 办理材料

(1) 《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

(2) 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配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结婚证或注明关系的

同一居民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父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注明关系的同一居民

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子女：未满18周岁的，出生证或注明关系的同一

居民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3) 若上述人员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需提供《苏州市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结论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4)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 4. 办理流程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 6. 注意事项

若申请人存在享受其他养老待遇的情况，则无法享受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

## 十一、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2. 办理条件

(1) 参保单位或工伤职工、工亡职工亲属已有用于发放工伤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

(2) 参保单位或工伤职工、工亡职工亲属用于发放工伤保险待遇的账户信息变化

### 3. 办理材料

(1) 居民身份证

(2) 银行卡

(3)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表》

(4) 单位代办：双方居民身份证、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和委托书原件

### 4. 办理流程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 十二、工伤保险待遇停发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2. 办理条件

(1) 办理工伤职工本人工伤保险待遇停发申请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②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③拒绝治疗的；④死亡的；⑤失踪的；⑥未通过资格认证的

(2) 办理工亡职工亲属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停发申请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②就业或参军的；③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④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⑤死亡的；⑥失踪的；⑦未通过资格认证的

### 3. 办理材料

(1) 居民身份证

(2) 《工伤保险待遇停发申请表》

### 4. 办理流程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 失 业 篇

## 一、失业保险金申领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 (1) 用人单位已办理员工合同解除、退工停保手续
- (2) 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 (3)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
- (4) 已在就业管理部门完成失业登记

### 3. 办理材料

居民身份证或江苏省社会保障卡

### 4. 办理流程

- (1) 线上办理  
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江苏智慧人社”手机APP（支付宝、微信同名小程序）自助办理
- (2) 线下办理  
至中心各基层办事处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6.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 二、失业待遇发放账号维护申请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参保人员需要变更失业金发放银行及账号

### 3. 办理材料

- (1) 本人办理：居民身份证、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 (2) 直系亲属代办：双方居民身份证、关系证明、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 (3) 非直系亲属代办：双方居民身份证、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和委托书原件

### 4. 办理流程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 三、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 (一) 江苏省外流动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参保职工跨省流动就业的，在新参保地参保缴费，或参保失业人员回户籍地申领待遇。江苏省户籍的失业人员可选择最后参保地或户籍所在地领取失业保险待遇，非江苏省户籍的失业人员在最后参保地领取失业保险待遇

### 3. 办理材料

居民身份证或江苏省社会保障卡

### 4. 办理流程

- (1) 线上办理  
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si.12333.gov.cn>）自助办理
- (2) 线下办理



2025

苏州工业园区社保和公积金参保职工服务手册

申请办理转入园区请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

申请转出至外省市请向转入地经办机构提出转移

接续申请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6.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 (二) 江苏省内流动

江苏省内失业保险关系联网互认，无需办理转移

手续



# 住 房 篇

## 一、住房公积金贷款

### (一) 购买新建普通住房贷款审批 (纯住房公积金贷款)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1) 职工在申请贷款当月之前已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达到规定期限

(2) 自有资金支付购房款不低于规定比例

(3) 能够落实贷款担保

(4) 具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贷款偿还能力, 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5) 未正在使用园区公积金偿还购房贷款

(6) 未发生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者已还清该套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7) 本次贷款前已留足或补足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

(8) 所购房源为园区住房公积金贷款指定房源

(9) 根据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办理材料

(1) 居民身份证、家庭成员户口簿 (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 已婚的需提供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结婚证 (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结婚证复印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所在页), 夫妻双方均需到场签字

(3) 单身的需当场签具《个人婚姻状况声明》

(4) 除申请人本人及配偶外, 购房合同上还有其他共同买受人的 (如父母、子女), 需提供:

①共有人的居民身份证、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同一户号的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曾经同户家庭关系

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户口簿复印首页盖章页、内页)

②共有人已婚的需提供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结婚证 (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③购房合同中的所有买受人及其配偶均需共同到场办理

(5) 借款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 (成员范围包括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 的房屋套数认定证明

(6) 如符合生育支持政策, 需提供子女关系证明材料, 如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等

(7) 如享受青年人才政策, 需提供毕业证书、在读证明、学历证明等国家教育部认可的相关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8) 购买新建普通住房 (一手房) 另需提供:

①《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贷款银行留存”文本 (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②首付凭证: 《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 (预付购房款或售房款) 或《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加盖开发商财务章的首付收据与银行转账凭证 (银行盖章的个人银行账户明细) 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9) 《纯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调查表》

(10) 如本次贷款前办理过其他房屋的购房一次性提取, 但该套房未动用过公积金偿还住房贷款的, 需提供这套房屋的房产证 (或不动产权登记证) 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如该房屋已出售的, 需提供房产交易中心出具的易主证明原件

(11) 根据审核需要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

#### 4. 办理流程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或启迪大厦住房公



2025

苏州工业园区社保和公积金参保职工服务手册

公积金综合服务委托办理网点提出贷款申请

#### 5.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 6. 注意事项

申请贷款前先携中心发放的《纯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调查表》至园区担保公司确认后到中心柜面申请住贷

### (二) 购买新建普通住房贷款审批(组合贷款)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1) 职工在申请贷款当月之前已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达到规定期限

(2) 自有资金支付购房款不低于规定比例

(3) 能够落实贷款担保

(4) 具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贷款偿还能力, 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5) 未正在使用园区公积金偿还购房贷款

(6) 未发生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者已还清该套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7) 本次贷款前已留足或补足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

(8) 所购房源为园区住房公积金贷款指定房源

(9) 根据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办理材料

(1) 居民身份证、家庭成员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 已婚的需提供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结婚证复印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所在页), 夫妻双方均需到场签字

(3) 单身的需当场签具《个人婚姻状况声明》

(4) 除申请人本人及配偶外, 购房合同上还有其他共同买受人的(如父母、子女), 需提供:

①共有人的居民身份证、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同一户号的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曾经同户家庭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户口簿复印首页盖章页、内页)

②共有人已婚的需提供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③购房合同中的所有买受人及其配偶均需共同到场办理

(5) 借款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成员范围包括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的房屋套数认定证明

(6) 如符合生育支持政策, 需提供子女关系证明材料, 如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等

(7) 如享受青年人才政策, 需提供毕业证书、在读证明、学历证明等国家教育部认可的相关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8) 购买新建普通住房(一手房)另需提供:

①《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贷款银行留存”文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②首付凭证: 《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预购房款或售房款)或《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加盖开发商财务章的首付收据与银行转账凭证(银行盖章的个人银行账户明细)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9) 《组合贷款商贷部分申请条件调查表》

(10) 如本次贷款前办理过其他房屋的购房一次性提取, 但该套房未动用过公积金偿还住房贷款的, 需提供这套房屋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如该房屋已出售的, 需提供房产交易中心出具的易主证明原件

(11) 根据审核需要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

#### 4.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需持买受方(共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个人收入证明和工资银行卡(折)最近连续六个月明细清单或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至担保公司咨询及确

认担保额度

(2)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或启迪大厦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委托办理网点提出贷款申请

#### 5.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 6. 注意事项

(1) 贷款前先向贷款银行及园区担保公司咨询商贷部分要求，并携中心发放的《组合贷款商贷部分申请条件调查表》至银行及园区担保公司确认后到中心柜面申请住贷

(2) 住房公积金贷款与商业贷款必须在同一家银行办理，并且主贷人必须为同一人

(3) 需先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部分，再申请商业贷款部分

### (三) 存量房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纯住房公积金贷款）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1) 职工在申请贷款当月之前已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达到规定期限

(2) 自有资金支付购房款不低于规定比例

(3) 能够落实贷款担保

(4) 具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贷款偿还能力，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5) 未正在使用园区公积金偿还购房贷款

(6) 未发生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者已还清该套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7) 本次贷款前已留足或补足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

(8) 所购房源为园区住房公积金贷款指定房源

(9) 根据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办理材料

(1) 居民身份证件、家庭成员户口簿（原件及复印

件一份）

(2) 已婚的需提供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结婚证复印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所在页），夫妻双方均需到场签字

(3) 单身的需当场签具《个人婚姻状况声明》

(4) 除申请人本人及配偶外，购房合同上还有其他共同买受人的（如父母、子女），需提供：

①共有人的居民身份证件、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同一户号的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曾经同户家庭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户口簿复印首页盖章页、内页）

②共有人已婚的需提供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③购房合同中的所有买受人及其配偶均需共同到场办理

(5) 借款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成员范围包括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的房屋套数认定证明

(6) 如符合生育支持政策，需提供子女关系证明材料，如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等

(7) 如享受青年人才政策，需提供毕业证书、在读证明、学历证明等国家教育部认可的相关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8) 购买存量成套住房（二手房）另需提供：

①存量房买卖合同或存量房交易信息确认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②《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协议》（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③《苏州市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④原房产证和原土地证（或原不动产权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房产证和土地证（或原不动产权登记证）已交到房产交易中心的，需提供房产交易中心盖章的《房地产登记簿》代替房产证、土地证原



2025

苏州工业园区社保和公积金参保职工服务手册

件（或原不动产权登记证），且仍需提供原房产证和原土地证（或原不动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9）《纯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调查表》

（10）如本次贷款前办理过其他房屋的购房一次性提取，但该套房未动用过公积金偿还住房贷款的，需提供这套房屋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如该房屋已出售的，需提供房产交易中心出具的易主证明原件

（11）根据审核需要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

#### 4. 办理流程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或启迪大厦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委托办理网点提出贷款申请

#### 5.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 6. 注意事项

（1）建筑面积小于90m<sup>2</sup>的存量房需先至担保公司评估房价

（2）办理时限为从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或存量房交易信息确认书、《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协议》及开具《苏州市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存款凭证》之日起到房产登记机构颁发新《不动产权证书》日期之前

#### （四）存量房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组合贷款）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1）职工在申请贷款当月之前已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达到规定期限

（2）自有资金支付购房款不低于规定比例

（3）能够落实贷款担保

（4）具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贷款偿还能力，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5）未正在使用园区公积金偿还购房贷款

（6）未发生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者已还清该套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7）本次贷款前已留足或补足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

（8）所购房源为园区住房公积金贷款指定房源

（9）根据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办理材料

（1）居民身份证、家庭成员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已婚的需提供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结婚证复印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所在页），夫妻双方均需到场签字

（3）单身的需当场签具《个人婚姻状况声明》

（4）除申请人本人及配偶外，购房合同上还有其他共同买受人的（如父母、子女），需提供：

①共有人的居民身份证、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同一户号的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曾经同户家庭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户口簿复印首页盖章页、内页）

②共有人已婚的需提供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③购房合同中的所有买受人及其配偶均需共同到场办理

（5）借款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成员范围包括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的房屋套数认定证明

（6）如符合生育支持政策，需提供子女关系证明材料，如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等

（7）如享受青年人才政策，需提供毕业证书、在读证明、学历证明等国家教育部认可的相关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8）购买存量成套住房（二手房）另需提供：

①存量房买卖合同或存量房交易信息确认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②《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一份)

(3)《苏州市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原房产证和原土地证(或原不动产权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房产证和土地证(或原不动产权登记证)已交到房产交易中心的,需提供房产交易中心盖章的《房地产登记簿》代替房产证、土地证原件(或原不动产权登记证),且仍需提供原房产证和原土地证(或原不动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9)《组合贷款商贷部分申请条件调查表》

(10)如本次贷款前办理过其他房屋的购房一次性提取,但该套房未动用过公积金偿还住房贷款的,需提供这套房屋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如该房屋已出售的,需提供房产交易中心出具的易主证明原件

(11)根据审核需要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

#### 4. 办理流程

(1)申请人需持买受方(共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个人收入证明和工资银行卡(折)最近连续六个月明细清单或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至担保公司咨询及确认担保额度

(2)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或启迪大厦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委托办理网点提出贷款申请

#### 5.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 6. 注意事项

(1)贷款前先向贷款银行及园区担保公司咨询商贷部分要求,并携中心发放的《组合贷款商贷部分申请条件调查表》至银行及园区担保公司确认后到中心柜面申请住贷;建筑面积小于90m<sup>2</sup>的存量房需由担保公司评估房价

(2)住房公积金贷款与商业贷款必须在同一家银行办理,并且主贷人必须为同一人

(3)需先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部分,再申请商业贷款部分

(4)办理时限为从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或存量房交易信息确认书、《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协议》及开具《苏州市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存款凭证》之日起到房产登记机构颁发新《不动产权证书》日期之前

## 二、异地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1)借款申请人和参与计算可贷额度的共同借款申请人均在苏州市行政区域以外省市缴存住房公积金,购买园区范围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指定房源

(2)借款申请人在园区缴存住房公积金,参与计算可贷额度的共同借款申请人在苏州市行政区域以外省市缴存,购买园区住房公积金贷款指定房源

### 3. 办理材料

(1)园区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规定提供的各项材料

(2)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明细(盖章,显示最近一年,一个月有效)

### 4. 办理流程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提出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

### 5.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 三、住房公积金购房动用

### (一) 购房一次性提取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2025

苏州工业园区社保和公积金参保职工服务手册

## 2. 办理条件

(1)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2) 购买新建普通住房或存量成套住房，需在购房发票开具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办理；购买拆迁安置住房，需在拆迁部门专用收款收据（或定销房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办理；其他提取均须在规定票据开具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办理

## 3. 办理材料

◆购买新建普通住房、存量成套住房、拆迁安置住房：

(1)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江苏省社会保障卡

(2) 购买新建普通住房的需提供：购房合同、增值税普通发票（预付购房款或售房款）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购买存量成套住房的需提供：存量房买卖合同、增值税普通发票、契税完税凭证、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购买拆迁安置住房的需提供：拆迁协议和拆迁部门开具的专用收款收据，或购买定销房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定销房安置合同》）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上述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3) 拆迁协议中载明的被拆迁人与定销安置房购买人不一致的，需满足：

①定销安置房购买人为被拆迁人的配偶、父母（含公、婆或岳父、母）或子女（含配偶）

②已对《定销商品房准购证》中权益的转让情况以及拆迁货币补偿分配情况进行公证，并办理公证书

符合以上条件的定销安置房购买人需携公证书、《苏州市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书》、《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定销房安置合同》、被拆迁人和定销安置房购买人的居民身份证和关系证明、其他共有人的居民身份证和关系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以及增

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收款收据）原件及复印件二份

(4) 买受人配偶提取的需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号的户口簿）、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5) 买受人同一户口簿的直系亲属提取的需提供：同一户号的户口簿、提取人与买受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6) 再次购房动用的：

①如前次动用房屋为住房公积金贷款（含组合贷款）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如该房屋已出售的，可提供当地房屋产权主管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房屋易主证明原件，或加盖房屋产权主管部门章的房屋出售合同原件

②如前次动用房屋仅办理购房一次性提取、未动用过公积金偿还住房贷款的，需提供前次动用房屋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如该房屋已出售的，需提供当地房屋产权主管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房屋易主证明原件，或加盖房屋产权主管部门章的房屋出售合同原件

(7) 配偶或直系亲属代办的需提供：关系证明、申请人及代办人双方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购买公有住房、公有住房使用权以及自建、翻建、大修住房：

(1) 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 购买公有住房的需提供：买卖契约（张家港、吴中区为房改售房审批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单位房改售房专用现金解款单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购买公有住房使用权的需提供：房产交易管理部出具并盖章的《苏州市市区直管公有住房使用权有偿转让申请表》、《使用权转让变更通知书》，变更后的《苏州市直管公有住房租赁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申请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自建、翻建及大修住房的需提供：镇级以上城市建设规划部门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相应的规范文本；建造收据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房屋施工进度照片

(3) 买受人配偶提取的需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号的户口簿）、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4) 再次购房动用的：

①如前次动用房屋为住房公积金贷款（含组合贷款）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如该房屋已出售的，也可提供当地房屋产权主管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房屋易主证明原件，或加盖房屋产权主管部门章的房屋出售合同原件

②如前次动用房屋仅办理购房一次性提取、未动用过公积金偿还住房贷款的，需提供前次动用房屋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如该房屋已出售的，需提供当地房屋产权主管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房屋易主证明原件，或加盖房屋产权主管部门章的房屋出售合同原件

(5) 配偶或直系亲属代办的需提供：关系证明、申请人及代办人双方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4. 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通过中心网站自助办理

(2) 线下办理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或园区住房公积金委托办理网点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6. 注意事项

(1) 首次购房动用公积金（含购房一次性提取、还贷委托提取）的，仅在委托办理网点办理，中心本部仍按原规定不再受理；二次及以上购房动用公积金的，委托办理网点、中心本部均可受理

(2) 已在中心办理过住房公积金贷款（含组合贷款）的房屋（购房区域不限），买受人可申请一次性提取（需在发票开具两年内办理），主借款人及配偶可申请还贷委托提取

(3) 本人及配偶购买的房屋，区域在吴中区、园区、相城区、姑苏区、新区、吴江区，买受人及配偶可申请一次性提取（需在发票开具两年内办理），主借款人及配偶可申请还贷委托提取（仅限纯商贷）

#### (二) 还贷委托提取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1) 购买苏州市范围内房源并通过园区还贷委托提取合作银行贷款

(2) 正常偿还住房贷款

##### 3. 办理材料

(1) 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 银行借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 银行盖章的最新的贷款月还款计划及余额清单原件（一个月内有效）

(4) 银行盖章的《苏州工业园区住房贷款情况表》（表H4）原件（一个月内有效）

(5) 购买新建普通住房的需提供：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购买存量成套住房的需提供：存量房买卖合同、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6) 借款人配偶申请还贷委托提取的需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号的户口簿）、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7) 借款人同一居民户口簿的直系亲属申请还贷委托提取的需提供：同一户号的户口簿、借款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025

苏州工业园区社保和公积金参保职工服务手册

#### (8) 再次购房动用的:

①如前次动用房屋为住房公积金贷款（含组合贷款）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如该房屋已出售的，可提供当地房屋产权主管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房屋易主证明原件，或加盖房屋产权主管部门章的房屋出售合同原件

②如前次动用房屋仅办理购房一次性提取、未动用过公积金偿还住房贷款的，需提供前次动用房屋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如该房屋已出售的，需提供当地房屋产权主管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房屋易主证明原件，或加盖房屋产权主管部门章的房屋出售合同原件

#### 4. 办理流程

##### (1) 线上办理

通过中心网站自助办理

##### (2) 线下办理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或园区住房公积金委托办理网点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6. 注意事项

(1) 还贷委托提取（新增员工申请及协议签订）  
业务必须参保人员本人到场办理

(2) 首次购房动用公积金（含购房一次性提取、还贷委托提取）的，仅在委托办理网点办理，中心本部仍按原规定不再受理；二次及以上购房动用公积金的，委托办理网点、中心本部均可受理

(3) 已在中心办理过住房公积金贷款（含组合贷款）的房屋（购房区域不限），买受人可申请一次性提取（需在发票开具两年内办理），主借款人及配偶可申请还贷委托提取

(4) 本人及配偶购买的房屋，区域在吴中区、园区、相城区、姑苏区、新区、吴江区，买受人及配偶

可申请一次性提取（需在发票开具两年内办理），主借款人及配偶可申请还贷委托提取（仅限纯商贷）

#### (三) 一年两次提取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1) 购买苏州大市范围外自住住房且正常偿还住房贷款本息

(2) 购买苏州大市范围内自住住房且正常偿还商业性住房贷款本息，但放贷银行尚未与中心签约

##### 3. 办理材料

(1) 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 银行借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 银行盖章的贷款还款明细清单（应包括前次提取日期之后至本次申请提取日期之前60日内的所有还款记录、贷款账号、贷款余额、主借款人姓名等信息，非个人还款存折明细单）原件

(4) 购买新建普通住房的需提供：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购买存量成套住房的需提供：存量房买卖合同、房产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5) 借款人配偶申请提取的需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号的户口簿）、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6) 借款人同一户号的户口簿的直系亲属申请提取的需提供：同一户号的户口簿、借款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7) 再次购房动用的：

①如前次动用房屋为住房公积金贷款（含组合贷款）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如该房屋已出售的，可提供当地房屋产权主管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房屋易主证明原件，或加盖房屋产权主管部门章的

### 房屋出售合同原件

②如前次动用房屋仅办理购房一次性提取、未动用过公积金偿还住房贷款的，需提供前次动用房屋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如该房屋已出售的，需提供当地房屋产权主管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房屋易主证明原件，或加盖房屋产权主管部门章的房屋出售合同原件

（8）配偶或直系亲属代办的需提供：关系证明、申请人及代办人双方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注：该套房再次提取时仅需提供（1）、（3）、（8）项

### 4. 办理流程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或园区住房公积金委托办理网点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 四、个人租房委托提取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1）申请人（含配偶）在苏州市无自有住房、租赁苏州大市内普通住宅自住，并按期支付租金

（2）申请人直接与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或不动产权利人签订租赁合同，或与所有权人或不动产权利人直接委托的具有在苏州市开展房屋租赁代理资质的房产租赁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3）符合省市有关租赁住房治安管理规定

（4）在园区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3个月及以上，申请时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

（5）目前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且不存在有效的还贷提取、患病提取、租房提取等支出计划，申请人公积金账户只能存在一个有效的提取计划

（6）住房公积金账户留存最近一个月的缴存额，

不含新职工住房补贴

（7）申请人每个自然年度最多可递交两次租房委托提取申请

（8）申请人及配偶仅可提取支付同一套房屋租赁费用，配偶须共同签订租赁合同

### 3. 办理材料

（1）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原件

（2）婚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已婚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号下的户口簿，单身人员现场填写《单身声明》

（3）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一份，租赁合同须包括以下合同要素信息（涂改无效）：

①租赁房屋详细地址、幢、室

②租赁期限

③租金标准（月租金标准）及缴款方式；多人合租的须列明各自承担金额，若由一人全额承担，须提供支付人与其他承租人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④出租人信息：姓名、证件号码，或租赁公司名称（盖公章）

⑤承租人及合租人姓名、证件号码、联系电话

（4）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复印件一份（含房产证编号、房源、房屋所有权人、发证单位印章等）

（5）租赁房屋所有权人或不动产权利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6）房地产交易管理中心或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出具的苏州市区（含吴江区）范围内无房证明；如租赁房源所属地为昆山、常熟、太仓、张家港，须提供租赁房源所属地的无房证明，已婚的夫妻双方均须提供无房证明



2025

苏州工业园区社保和公积金参保职工服务手册

(7) 与房屋所有权人或不动产权利人直接委托的具有在苏州市开展房屋租赁代理资质的租赁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须提供该公司在苏州市开展房屋租赁经营许可资质证明

(8) 单位派驻至苏州大市以外地区工作确须租房自住的，须提供单位派驻证明、派驻地无房证明

#### 4. 办理流程

##### (1) 线上办理

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社保和公积金”微信公众号申请办理

##### (2) 线下办理

至园区住房公积金委托办理网点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6. 注意事项

线上申请适用于申请人直接与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或不动产权利人签订租赁合同的情形

## 五、住房公积金其他提取

### (一) 职工患重病提取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参保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含配偶）患重大疾病治疗（参照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范围包括：恶性肿瘤、慢性肾功能衰竭、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严重精神障碍、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肺结核、老年性白内障、儿童Ⅰ型糖尿病、儿童孤独症、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家庭病床）（本政策从2025年9月1日施行，有效期2年）

#### 3. 办理材料

##### (1) 首次提取需提供县（区、市）级以上医疗保

险定点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包括出院小结或检查报告单）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 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发票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如只提供发票复印件须加盖治疗医院或医疗结算机构印章

(3) 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 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5) 非职工本人患病提取的，另须提供患病者居民身份证原件及与患病者的关系证明原件（结婚证、或同一户号的户口簿、或公安部门开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及复印件一份

(6) 配偶或直系亲属代办须提供：关系证明原件（结婚证、或同一户号的户口簿、或公安部门开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及复印件一份，并提供申请人、代办人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4. 办理流程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 6. 注意事项

参保人员在留足本次动用前的本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实际缴费年限基本养老保险应计存款额后，可申请每年提取二次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及普通专户余额，且提取金额不超过重病治疗费用个人自付和自费部分（重病治疗费用凭证一年内有效），根据医疗保险结付后的个人实际承担的现金支付金额审核为准

### (二) 非购房类住房公积金提取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1) 外地户籍员工的园区住房公积金相关账户封存满半年，且未在本市正常就业且未在异地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

(2) 男满50周岁、女满40周岁人员失业且社会保险(公积金)账户封存满两年

(3) 经主管部门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困难救助对象和特困职工救助对象

(4) 离退休

(5) 死亡

(6) 丧失劳动能力

(7) 出国或到港、澳、台定居

### 3. 办理材料

(1) 缴存人员本人居民身份证、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原件

(2) 其它材料:

①园区住房公积金相关账户封存满半年后, 未在本市正常就业且未在异地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外地户籍员工提供身份证件

②男满50周岁、女满40周岁人员失业且社会保险(公积金)账户封存满两年的, 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江苏省社会保障卡

③经主管部门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困难救助对象和特困职工救助对象的需提供: 本人居民身份证、江苏省社会保障卡以及下列证件之一: 当地民政部门发放的有效的《城市(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济(补助)金领取证》、有效的《低保边缘困难人群生活救助金领取证》、当地总工会发放的有效《特困职工救助证》; 如政府官网可以查询核实申请人低保信息的, 可以不提供书面证明, 以上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④离退休的, 提供离退休证

⑤死亡的, 提供直系亲属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直系亲属申请人与死亡参保人员关系证明原件、死亡证明(注: 如因数据推送滞后, 中心系统暂时无法获取参保人员亡故信息的, 直系亲属申请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业务; 如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 直

系亲属申请人可留下联系方式, 待信息可查后, 中心将及时通知直系亲属申请人前来办理业务), 以上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⑥丧失劳动能力的,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市(县)、区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出具的1至4级残疾证明或完全、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证明, 以上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⑦出国或到港、澳、台定居的, 如为外国人或港、澳、台地区居民提供护照或港、澳、台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原为中国大陆户籍, 中断缴费后身份变更的, 还需提供户籍注销证明); 如为中国大陆户籍还需提供外国或港、澳、台地区定居证明, 以上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4. 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离退休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满半年未在本市就业且未在异地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外地户籍员工, 通过中心网站的“封存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服务大厅24小时自助服务机的“非购房类一次性提取”申请

(2) 线下办理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6. 注意事项

提取需本人办理, 如配偶代办需携带双方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如提取人因病卧、出市(境)等特殊情况, 确需委托他人代为提取的, 代为提取人应为提取人的直系亲属, 并持关系证明及提取人、代为提取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代为提取

## 六、住房公积金转移

(一) 住房公积金转出(大市范围外)

### 1. 服务对象



2025

苏州工业园区社保和公积金参保职工服务手册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园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期间，在异地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半年以上

## 3. 办理材料

请向转入地住房公积金中心咨询

## 4. 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通过支付宝或微信小程序的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自助办理

(2) 线下办理

向转入地公积金中心提出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6. 注意事项

仅适用于大市范围外（大市范围包括姑苏区、高新区、相城区、吴中区、吴江区、昆山市、常熟市、张家港市、太仓市）

## (二) 住房公积金转出（大市范围内）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园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期间，在苏州大市范围内其他区（市）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正常缴存一个以上

### 3. 办理材料

居民身份证、江苏省社会保障卡

### 4. 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通过中心网站或服务大厅24小时自助服务机的“住房公积金转出至大市内”模块申请

(2) 线下办理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6. 注意事项

(1) 仅适用于大市范围内（大市范围包括姑苏区、高新区、相城区、吴中区、吴江区、昆山市、常熟市、张家港市、太仓市）

(2) 申请转出人员须知晓本人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查询密码

## (三) 住房公积金转入（大市范围外）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在园区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满6个月以上

### 3. 办理材料

居民身份证、江苏省社会保障卡

### 4. 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通过支付宝或微信小程序的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自助办理

(2) 线下办理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6. 注意事项

仅适用于大市范围外（大市范围包括姑苏区、高新区、相城区、吴中区、吴江区、昆山市、常熟市、张家港市、太仓市）

## (四) 住房公积金转入（大市范围内）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原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封存状态，且在园区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正常缴存一个月以上

**3. 办理材料**

请咨询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指定各分中心或承办银行网点，或拨打服务热线12329咨询

**4. 办理流程**

至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指定各分中心服务大厅、承办银行网点直接办理

**5.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2025

苏州工业园区社保和公积金参保职工服务手册

## 养 老 篇

###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审批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 (1) 达到国家、省规定的退休年龄
- (2) 用人单位和本人均按照规定足额缴费
- (3) 缴费年限满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
- (4) 到达退休年龄时,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确认在园区

#### 3. 办理材料

办理退休资格审批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本人居民身份证件、居民户口簿原件、江苏省社会保障卡
- (2) 《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劳动手册》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 (3) 原始档案 (原始档案是指能证明参保人员工作履历、工作时间、连续工龄、工资演变情况、特殊工种审批等原始档案材料, 如有原始档案的, 请单位至相应档案管理部门调出档案)
- (4) 近期一寸证件照片一张
- (5)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审核表》

#### 4. 办理流程

- (1) 企业参保人员所在单位应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先行提交申请, 申请完成后准备所需材料、打印表格至中心柜面办理退休审批手续

- (2) 灵活就业人员由本人携带申请所需材料至中心柜面直接办理退休申请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6. 注意事项

- (1) 江苏省内养老保险缴费无需办理归集手续
- (2) 参保人员需提前申领江苏省社会保障卡
- (3) 退工原因选择“申请待遇核定”
- (4) 参保人员所在单位应不晚于参保人员选择的退休时间当月, 按规定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领取基本养老金申请, 并提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时间申请书》等材料

### 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 (1) 达到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年龄
- (2)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 (3) 所从事特殊工种在国家规定名录内, 且从事特殊工种的年限满规定年限
- (4) 到龄时按照国家、省政策规定确认待遇领取地在园区

- (5)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年龄相应渐进式延迟, 原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年龄为55周岁的男职工, 每4个月延迟1个月, 逐步延迟至58周岁; 原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年龄为45周岁的女职工, 每2个月延迟1个月, 逐步延迟至50周岁

#### 3. 办理材料

- (1) 本人居民身份证件、居民户口簿原件、江苏省社会保障卡

- (2) 近期一寸证件照片一张
- (3) 《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劳动手册》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 (4) 原始档案（原始档案是指能证明参保人员工作履历、工作时间、连续工龄、工资演变情况、特殊工种审批等原始档案材料；如有原始档案的，请单位至相应档案管理部门调出档案）
- (5)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人员情况公示》
- (6)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表》
- (7) 《江苏省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表》
- 4. 办理流程**
- 单位经办人携带所需材料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 窗口办理
- 6. 注意事项**
-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人员需在提前退休申请通过后办理退工停保手续
- 三、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及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核定**
- 1.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 死亡人员的遗属或参保单位、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死亡人员的遗属待遇核定的申请，受理机构审核后，为符合条件人员核定企业养老保险遗属待遇
- 3. 办理材料**
- (1) 《遗属待遇申领表》
- (2) 申请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
- (3) 死亡参保人员的医学死亡证明（或可以证明其死亡时间、死亡原因的其他相关证明）
- (4) 申请人与死亡参保人员的关系证明原件（结婚证、居民户口簿或由派出所出具的其他关系证明）
- (5) 亡故人员人事档案，养老手册和劳动手册（此三项材料若参保人员本来就没有，则无需提供）
- (6) 亡故人员本人江苏省社会保障卡或其他银行卡（若亡故人员的银行卡已全部注销，则申请人应填写《企业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发放账户变更申请表》并提供申请人银行卡原件）
- 4. 办理流程**
- 单位经办人或亲属携带所需材料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 窗口办理
- 四、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核定**
- 1.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不满最低缴费年限
- (2) 丧失中国国籍离境、外国人离境
- (3) 港澳台居民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离开内地
- (4) 已在异地领取基本养老金
- (5) 死亡
- 3. 办理材料**
-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领取申请表》
- (2) 本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原件、江苏省社会保障卡
- (3) 《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劳动手册》
- (4) 原始档案
- (5) 如为外籍人士，需提供护照原件；如为港澳台地区居民的，需提供港澳台地区居民大陆通行证原件



2025

苏州工业园区社保和公积金参保职工服务手册

(6) 如单位为外籍员工代办业务的, 需提供员工签字的《委托书》和单位盖公章的《介绍信》

注: 《委托书》《介绍信》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打印填写

#### 4. 办理流程

##### (1) 线上办理

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自助办理

##### (2) 线下办理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6. 注意事项

凡需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核定业务的, 临时账户人员需在其法定退休年龄到龄前归集至退休待遇领取地

## 五、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申领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 (1)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2) 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劳动能力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鉴定结论在一年有效期内

(3) 申请时按照国家、省政策规定确认待遇领取地在园区

#### 3. 办理材料

##### (1)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

##### (2) 居民户口簿

(3) 经待遇领取地或最后参保地地级(设区市)以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且鉴定结论在一年有效期内的《劳动能力鉴定结

论通知书》

(4) 已激活银行账户功能的江苏省社会保障卡

(5) 本人填写并签字确认的《病残津贴待遇申领表》(如申请时有单位, 需单位在表头盖章)

(6) 本人工作场所(单位)或生活场所(社区)公示材料

(7) 有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或当地实行退休费用社会统筹期间(实行个人缴费前)实际缴费年限的, 还需提供原始档案材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劳动手册》

#### 4. 办理流程

##### (1) 线上办理

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预申请

##### (2) 线下办理

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六、企业养老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纳入园区社会化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需要变更养老保险待遇发放银行卡

#### 3. 办理材料

(1) 本人办理: 居民身份证件、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2) 直系亲属代办: 双方居民身份证件、关系证明、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 4. 办理流程

至社区或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 5.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 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 (一) 江苏省外流动

####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2. 办理条件

##### (1) 跨省流动就业

(2) 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 且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 按规定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原参保地, 或因没有满10年参保地转移至户籍所在地的

#### 3. 办理材料

居民身份证

#### 4. 办理流程

#### (1) 线上办理

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掌上12333”手机APP自助办理

#### (2) 线下办理

①申请跨省转入园区请至中心汇金大厦本部服务大厅

②申请跨省转出请咨询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

#### 5.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二) 江苏省内流动

2021年10月11日起苏州大市与江苏省内其他城市实现一体化大数据共享, 无需办理转移业务, 省内参保缴费记录联网互认





2025

苏州工业园区社保和公积金参保职工服务手册

# 社会保障卡篇

## 一、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发行对象

中国公民和外籍人员

拨打12333咨询服务电话

## 二、个人首次申领江苏省社会保障卡

### (一) 所需材料

- 1.本人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
- 2.未成年人或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由法定监护人携带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可证明法定监护关系的材料（如：可直接体现父子、母子关系的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代办
- 3.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可委托他人携带双方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代办

### (二) 领卡

社保卡服务网点分为即时制卡网点、快速制卡网点。即时制卡网点，立等可取；快速制卡网点办理时限为5个工作日内

### (三) 注意事项

- 1.7周岁以上人员需采集照片信息
- 2.发卡行为苏州银行的江苏省社会保障卡（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可通过激活苏州银行金融账户，同步注销原苏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人社功能和金融功能
- 3.外国人士、港澳台居民暂不支持线上申办社会保障卡业务，需到合作银行服务网点办理

## 三、江苏省社会保障卡挂失、解挂

社会保障卡遗失，持卡人应分别办理人社功能挂失和金融账户挂失

### (一) 人社功能临时挂失、解挂

### (二) 金融账户临时挂失、解挂

按合作银行相关规定办理

### (三) 人社功能和金融账户正式挂失、正式解挂

1.线上渠道：可通过“江苏智慧人社”手机APP、“苏州人社发布”微信公众号或“苏周到”手机APP等人社线上服务渠道办理人社功能正式挂失、正式解挂

2.线下渠道：可通过合作银行服务网点同时办理人社功能和金融功能正式挂失、正式解挂

### (四) 注意事项

- 1.人社功能临时挂失有效期为7天，逾期自动解挂
- 2.正式挂失后已办理补卡手续的，不能再办理解除正式挂失业务
- 3.通过线下渠道办理社会保障卡正式挂失的，持卡人到原挂失受理的合作银行服务网点办理人社和金融功能解除正式挂失

## 四、江苏省社会保障卡补卡

持卡人办理社会保障卡正式挂失成功后，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到社保卡服务网点办理

## 五、江苏省社会保障卡换卡

### (一) 卡质量问题、人为损坏、更换照片等原因换卡

持卡人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到合作银行服务网点办理

### (二) 人员基础信息发生变更换卡（如：卡

### 面印刷的身份证号码、姓名错误 )

1.持卡人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到参保所属地的市、区基础库管理工作专窗办理信息更正手续

2.持卡人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及“变更信息表”到合作银行服务网点办理换卡手续

### (三) 服务银行变更换卡

1.持卡人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到原合作银行服务网点办理金融功能正式挂失或注销手续

2.持卡人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到新合作银行服务网点办理换卡手续

### (四) 注意事项

对一个月内补换卡超过3次的持卡人，发短信提醒持卡人规范补换卡行为；对恶意换卡的，将计入人社信用记录并影响其经办相关人社业务

## 六、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密码管理

社会保障卡分别设有人社账户密码和金融账户密码

### (一) 人社账户密码管理

持卡人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到人社服务网点进行人社账户密码重置

### (二) 金融账户密码管理

持卡人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到合作银行网点办理银行交易密码重置

## 七、江苏省社会保障卡注销

持卡人因死亡、出国（境）定居、社保关系跨省转移等原因终止社会保障卡人社服务的，应办理卡注销。社会保障卡注销分为人社功能注销和金融账户注销

### (一) 死亡人员卡注销

1.在人社相关业务办结后，由持卡人监护人或户籍内家庭成员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需注销的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和公安部门相关证明到人社服务网点

办理人社功能注销手续

2.金融账户注销按照合作银行相关规定办理

### (二) 因出国（境）定居、社保关系跨省转移等原因注销

1.在人社相关业务办结后，持卡人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社会保险关系转移证明和需注销的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到人社服务网点办理人社功能注销手续

2.金融账户注销按照合作银行相关规定办理

### (三) 注意事项

办理社会保障卡注销前，须终止卡片关联的所有人社部门业务并完成结算。因社会保障卡注销造成的社保待遇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 八、咨询电话

人社功能咨询：12333

金融功能咨询：各家合作银行

交通一卡通功能咨询：962026

## 九、服务网点

### (一) 线下服务网点



人社服务网点



合作银行服务网点



交通应用服务网点

## (二) 线上渠道

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江苏智慧人社”手机APP（支付宝、微信同名小程序）、“苏周到”手机APP首次申请，完成实人实名认证后根据提示信息完成首次申请办卡流程，15个工作日办结。上述渠道需自行承担邮费。合作银行提供的网上申办渠道，是否要承担邮费请咨询相关银行



# 服 务 指 南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SIP Social Security and Provident Fund Management Center



2025

苏州工业园区社保和公积金参保职工服务手册

# 线下服务

## 一、中心本部大厅办公地址、服务时间及周六业务范围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23号中新汇金大厦1楼、2楼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12:00-14:00 中午值班办理部分业务

周六（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3:30-16:30 办理部分业务

周六业务范围		
序号	业务类型	业务名称
1	政策咨询	政策咨询
2	购房动用	购房一次性提取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2011年7月1日之前购房（包括首次及以上动用园区公积金） (2) 2011年7月1日之后购房，且属于二次及以上动用园区公积金的 (3) 所购房屋非普通商品住房
3		还贷委托提取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2011年7月1日之前购房（包括首次及以上动用园区公积金） (2) 2011年7月1日之后购房，且属于二次及以上动用园区公积金的 (3) 所购房屋非普通商品住房
4		还贷一年两次提取申请
5		还贷一年两次提取支出
6	医疗费用报销	社会保险（公积金）、改革改制、机关事业、居民医保四大类型的门诊、门特、大病住院费用报销受理
7	财务结算	财务结算

备注：首次购房业务（购房一次性提取、还贷委托提取），且购房日期在2011年7月1日后的，请申请人于周一至周六就近至住房公积金委托代办网点办理

### 咨询热线：

社会保险业务：12333

医疗保险业务：12393

住房公积金业务：12329

社保医保申报和扣款：12366

## 二、中心基层办事处地址、服务时间及业务范围

### 中心基层办事处地址及服务时间

办事处	地址	工作时间
娄葑	娄葑街道东振路10号 ( 娄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内 )	
斜塘	斜塘街道敦煌路8号星塘邻里中心北侧 ( 斜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内 )	
唯亭	唯亭街道唯正路8号科技创业大厦辅楼 ( 唯亭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内 )	周一至周五 9:00-11:30 13:30-17:00 ( 法定节假日除外 )
胜浦	胜浦街道中胜路金苑新村西区30幢西侧 ( 胜浦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内 )	
金鸡湖	金鸡湖街道星海街165号师惠邻里中心东楼 ( 金鸡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内 )	
独墅湖	园区南部市民中心一楼 ( 园区普惠路和星湖街交叉口 )	

### 中心基层办事处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清单

类型	序号	主项	子项	备注
社会保险 ( 22 项 )	1	单位参保管理	单位新参保登记	
	2		单位社保注销登记	
	3		单位信息变更	
	4		单位参保所属地信息变更	
	5	人员参保管理	人员综合信息变更	
	6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登记	仅办事处受理， 中心本部不办理
	7		灵活就业人员停保登记	



类型	序号	主项	子项	备注
社会保险 ( 22项 )	8	申报缴费管理	企业社会保险费补缴	仅限办理6个月内的社会保险费补缴
	9		缴费基数差额补收	
	10	查询和证明打印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11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人员 ) 查询与打印	
	12		人员未参保证明	
	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审批	1. 至所在街道对应办事处办理；2. 限存在全部电子化缴费记录且无视同缴费
	14		病残津贴待遇申请	
	15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金申领	仅办事处受理，中心本部不办理
	16		失业待遇一次性申领	
	17		失业待遇停止	
	18		失业待遇退发与追回	1. 仅办事处受理，中心本部不办理；2. 仅办理柜面个人零星申请
	19		大龄领金人员养老保险费报销	
	20		大龄延长失业金申请	
	21	社保业务帮代办服务	退休审批材料转交帮代办	暂收到龄人员档案材料，协助材料移交，非现场经办
	22		失业人员离职原因修改和法人退工业务帮代办	暂收用人单位相关申请材料，后续移交至中心相关科室，非现场经办

类型	序号	主项	子项	备注
医疗保险 ( 22 项 )	2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登记	省医保经办政务服务 事项清单
	24		职工参保登记	
	2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26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27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2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 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29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3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账户家庭共济	家庭共济账户绑定	
	31		家庭共济账户解绑	
	32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出具《参保凭证》	
	3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异地就医备案	长期异地居住人员备案	
	34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3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3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门诊费用报销(帮办代办)	
	37		住院费用报销(帮办代办)	
	3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39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转入)	
	40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产前检查费支付(帮办代办)	
	41		生育医疗费支付(帮办代办)	
	42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帮办代办)	



# 2025

## 苏州工业园区社保和公积金参保职工服务手册

类型	序号	主项	子项	备注
医疗保险 ( 22项 )	43	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管理	基本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审批	至所在街道 对应办事处办理
	44		医保退休补足登记	
	45	单位参保管理	单位登记	
	46		单位变更	
	47		单位注销	
	48	人员参保管理	人员信息维护	仅办理人员 非关键信息变更维护
	49		灵活就业人员新增	
	50		灵活就业人员减少	
	51	申报缴费管理	24个月以内住房公积金补缴申请	
	52		24个月以内住房补贴补缴申请	
住房公积金 ( 15项 )	53	查询和证明打印	单位缴费查询	
	54		单位缴费明细打印	
	55		园区本地系统 企业职工参保证明打印	
	56	住房管理	购房一次性提取 ( 苏州大市范围内房源 )	
	57		还贷委托提取 ( 苏州大市范围内房源 )	
	58	住房公积金转移	住房公积金转出到苏州大市内	
	59		封存结存额提取	
	60	社会化服务	社会保险 ( 公积金 ) 密码挂失重置	
	61		园区居住退休人员资格认证	
	62		区外参保待安置人员补贴申请	至所在街道 对应办事处办理

### 三、园区住房公积金委托办理网点地址、服务时间及业务范围

#### 园区住房公积金委托办理网点地址及服务时间

网点名称	地址	服务时间	联系电话
启迪综合服务委办网点	旺茂街9号启迪设计大厦一楼	周一至周五： 9:00-17:30 周六：9:00-12:00 13:30-17:30 ( 法定节假日除外 )	62381857
新城邻里中心委办网点	现代大道158号新城邻里中心三楼B304室		67631622
斜塘邻里中心委办网点	松涛街997号斜塘邻里中心三楼D305-1室		67631801
湖东邻里中心委办网点	星湖街178号(会心街) 湖东邻里中心主楼二楼Z323室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3:30-17:30 ( 法定节假日除外 )	67631856
景城邻里中心委办网点	九华路65号景城邻里中心四楼404室		67631626
东沙湖邻里中心委办网点	东沙湖路100号东沙湖邻里中心四楼404室		67631826

以上服务时间如有变化，请以网点最新通知为准

#### 园区住房公积金委托办理网点服务范围

网点名称	服务范围
启迪综合服务委办网点	1. 购房后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 周一至周五 ) 2. 购房后办理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 3. 贷款后办理住房公积金摊还 4. 办理个人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新城邻里中心委办网点	
斜塘邻里中心委办网点	
湖东邻里中心委办网点	1. 购房后办理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 2. 贷款后办理住房公积金摊还 3. 办理个人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景城邻里中心委办网点	
东沙湖邻里中心委办网点	



#### 四、24小时自助机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1	社保类业务	灵活就业养老登记查询
2		灵活就业养老参保登记
3		灵活就业养老中断参保
4	医保类业务	医疗保险参保证明打印
5		医疗生育保险参保明细出具
6		个人就诊明细查询及打印 ( 2021.12.31 之前 )
7		生育津贴查询及打印
8		个人基础信息查询
9		个人参保信息查询
10		医保账户余额查询
11		医保个账划入查询
12		个人缴费明细查询
13		自助转院备案
14		审核结果信息查询
15		医保报销凭证打印
16		医疗保险转出凭证打印
17		异地就医备案
18		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19	住房类业务	住房公积金个人参保证明打印
20		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打印
21		住房公积金联系表打印
22		还贷可用金额查询
23		还款金额试算
24		贷款金额试算
25		住房公积金转出至大市内
26		机关住房公积金转出至大市内

序号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27	住房类业务	异地贷款证明开具
28		机关住房封存提取
29		中低收入贴息申请
30		住房公积金退休一次性提取
31		还贷一年两次提取支出（机关住房）
32		非购房类一次性提取
33		园区住房公积金贷款信息查询
34		还贷提取计划终止（主动摊还）
35		还贷一年两次提取终止
36		机关住房接收函查询
37		园区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证明开具
38		提前结清园区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
39		转出人员开具园区公积金贷款情况证明
40		购房支出明细查询
41		灵活就业住房参保登记
42		灵活就业贷款留存金额返还
43		住房业务办理资料查询
44	综合类业务	个人账户查询（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
45		权益记录单
46		密码修改
47		密码重置
48		个人信息查询维护
49		短信动账提醒开通
50		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制发查询
51		原公积金基金账户调整设置查询
52	过渡性养老金调整情况查询	



## 五、省人社自助机业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备注说明
1	参保缴费	人员基本信息查询	查询国籍、民族、证件类型及号码、参加工作日期、电话、户籍地址、常住地地址等
2		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查询参保单位名称、险种类型、首次参保日期、参保状态、缴费基数等
3		人员缴费信息查询	查询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信息，包括对应费款所属期、缴费类型、缴费基数、缴费金额、单位缴费金额、个人缴费金额、合计缴费金额等
4		人员月账户信息查询	查询养老保险的缴费信息，包括参保单位名称、账户类型、划账基数、缴费年月、个人划账户金额、到账年月等
5		人员年账户信息查询	查询参保人员本年度个人本金、截至上年度个人本息、截止上年末累计本息等
6		参保缴费信息查询	针对指定的缴费月份查询缴费状态
7		转移信息查询	
8		社会保险关系终止查询	—
9		转入信息查询	
10	养老保险	退休信息查询	
11		退休工资查询	
12		待遇发放信息查询	
13		待遇领取信息查询	
14		个人发放信息变更查询	—
15		养老金调整情况查询	
16		省直养人员信息查询	
17		企业离退休人员查询 _ 单位	

序号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备注说明
18	证明打印	社会保险年度对账单	该模块打印出的业务表单为《XXXX 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企业职工）》，显示个人信息，缴费情况个人账户情况
19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企业基本养老)	该模块打印出的业务表单为《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人员）》，显示养老保险累计缴费月数、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金额、参保单位名称等
20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养老、失业、工伤)	该模块打印出的业务表单为《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人员）》，显示参保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基数及个人缴费金额
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离退休人员)	—
22		过渡性养老金调整信息打印	—
23	社会保障卡	社保卡信息查询	
24		社保卡金融信息查询	
25		制卡进度查询	—
26		领卡网点查询	
27		社保卡历史记录查询	
28		社保卡应用状态查询	查询社保卡状态



## 六、国家医保平台自助机业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三级菜单
1	个人权益查询	参保信息	人员基本信息
2			参保信息
3		权益信息	个人账户划入
4			医疗账户信息
5			医疗消费信息
6			医疗缴费明细
7		公共查询	定点医院查询
8			定点药店查询
9			诊疗目录查询
10	单位业务查询	信息查询	单位信息查询
11			单位参保缴费证明打印
12			单位月缴费通知单打印
13	个人业务办理	参保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14			灵活就业人员暂停参保
15			居民医保暂停参保
16		异地就医	长期异地居住人员备案
17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18		信息变更	居民参保信息变更
19		转移接续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转出申请
20	单据打印	单据打印	个人参保凭证
21			个人参保证明
22			医疗报销凭证
23			个人结算费用明细
24			医保缴费明细
25	办事进度查询	审核结果	审核结果查询
26	政策公告	—	—

# 线上服务

## 一、线上业务经办渠道与服务事项清单

### (一) 线上业务经办渠道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 ( 网址: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 )



江苏人社官网手机版



江苏智慧人社APP



江苏智慧人社微信小程序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网上办事服务大厅 ( 网址: <http://ybj.jszwfw.gov.cn/> )



江苏医保云APP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 网址: <http://www.sipspf.org.cn> )



园区社保和公积金中心网站



园区社保和公积金微信公众号



## (二) 线上服务事项清单

### 中心网站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分类	功能
1	个人	信息查询	消息中心
2			个人信息查询
3			住房公积金贷款信息查询
4			住房公积金贷款计划查询
5			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查询
6			个人证明查验
7			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
8			个人征地补贴查询
9			灵活就业人员补贴查询
10			租房提取记录查询
11			社保(公积金)编号查询
12			个人生育津贴查询
13			江苏省社会保障卡
14			养老不足卡控标志查询
15			购房支出明细查询
16			医保经办进度及结果查询
17	在线业务受理	在线业务受理	个人预约取号
18			社保(公积金)密码修改
19			医保个账提取
20			医保异地就医撤销
21			医保门诊特定项目资格认定
22			医保国谈药资格认定
23			医保刷卡报错反馈
24			封存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
25			还贷扣款顺序变更
26			培训报名
27			个人信息授权
28			异地贷款资格证明开具
29			住房转出人员贷款情况证明
30			中低收入家庭贷款贴息

序号	类别	分类	功能
31	个人	在线业务受理	住房公积金转出至大市内
32			主动摊还计划调整资格预审
33			还贷提取计划终止
34			还贷一年两次提取(终止)
35			手机号码绑定/重置
36			个人银行卡信息维护
37			公积金贷款结清证明开具
38			提前结清公积金贷款申请
39			部分提前还贷申请
40			购房一次性提取和还贷委托提取线上申请
41	社保转出中	转出中	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余额证明
42			封存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
43			公积金转出至大市内
44	机关个人	信息查询	消息中心
45			个人信息查询
46			个人医疗账户查询
47			个人住房账户查询
48			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
49			个人编号查询
50			医保定点单位查询
51			住房接收函查询
52			住房公积金贷款信息查询
53			综合受理进度查询
54		在线业务受理	个人预约取号
55			社保(公积金)密码修改
56			医保个账提取
57			医保异地就医撤销
58			医保门诊特定项目资格认定
59			医保国谈药资格认定
60			医保刷卡报错反馈
61			个人联系方式维护
62			异地贷款资格证明开具



序号	类别	分类	功能
63			封存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
64			主动摊还计划调整资格预审
65			公积金转出至大市内
66			公积金 40、50 失业提取
67			丧失劳动能力提取
68			出境定居提取
69			短信动账开通
70			住房公积金退休一次性提取
71	机关个人	在线业务受理	还贷一年两次提取(终止)
72			还贷一年两次提取(支出)
73			还贷提取计划终止
74			还贷扣款顺序变更
75			个人信息授权
76			公积金贷款结清证明开具
77			提前结清公积金贷款申请
78			购房一次性提取和委托还贷申请
79			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余额证明
80			消息中心
81	居民参保	信息查询	个人信息查询
82			基本信息查询
83			生育津贴查询
84			点对点挂钩服务名单
85			单位征地补贴查询
86			社保(公积金)密码发放查询
87			单位凭证查验
88			集体租房进度查询
89			单位参保证明查验
90			综合受理进度查询
91			住房公积金缴款凭证打印
92			单位证明打印
93			预约取号
94			集体租房提取

## 中心微信公众号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分类	功能
1	自助服务	个人中心
2		医保电子凭证
3		排队等候查询
4		药品追溯信息查询
5		药价通
6	个人中心	电子社保卡
7		个人编号查询
8		个人账户查询
9		个人信息查询
10		社保（公积金）密码修改
11	机关个人中心	个人租房委提
12		电子社保卡
13		个人编号查询
14		个人信息查询
15		账户查询
16	居民参保个人中心	密码修改
17		个人住房账户查询
18		个人租房委提
19		电子社保卡
20		个人信息查询



2025

苏州工业园区社保和公积金参保职工服务手册

## 二、本部大厅个人业务网上预约

### (一) 预约业务

中心本部大厅可预约的个人业务包括：

1. 社保待遇综合业务，具体范围包括：退休养老待遇审批及销户提取；养老失业待遇发放账号变更（企业养老待遇发放信息维护、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发放账户变更、失业发放银行账号维护、居民养老账户）；工伤待遇审批；工伤待遇发放账号变更（工伤定期待遇账号修改、工伤非定期退票账号修改、职业伤害待遇发放账户维护）

2. “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具体范围包括：二次及以上购房提取、摊还；还贷一年二次提取；住房公积金转出及结存额提取；40/50失业、低保、重病等提取业务；普通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人才安居贷款；小公积金贷款；商转公贷款、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格证明等涉及住房公积金贷款类的业务

### (二) 预约对象

参保人员

### (三) 预约流程

1. 参保人员登录中心网站（[www.sipspf.org.cn](http://www.sipspf.org.cn)）  
2. 点击“在线业务受理一个人预约取号”，选择预约网点、办理日期和时段，如实填写基本信息，保存二维码  
3. 在预约日期和时段内，凭二维码至中心本部大厅取号

### (四) 注意事项

1. 网上预约将开放预约未来5个工作日的个人相关业务  
2. 请按照预约时间至中心本部大厅换号，逾期作废。无法前来的请及时在线取消预约，否则将被取消网上预约资格  
3. 个人业务办理将采取网上预约和现场取号相结合的方式，请合理安排时间

合的方式，请合理安排时间

4. 网上预约服务将视中心业务情况进行调整，请参保人员及时关注中心网站预约取号栏目变化

## 三、基层办事处个人业务网上预约

### (一) 预约业务

中心基层办事处可预约的个人业务包括：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失业保险金申领、零星报销材料受理、门诊慢特病待遇申请受理、异地就医备案申请、医保关系转移接续、购房一次性提取（苏州大市范围内房源）、还贷委托提取（苏州大市范围内房源）

### (二) 预约对象

参保人员

### (三) 预约流程

1. 参保人员登录中心网站（[www.sipspf.org.cn](http://www.sipspf.org.cn)）  
2. 点击“在线业务受理一个人预约取号”，选择预约网点、办理日期和时段，如实填写基本信息，保存二维码  
3. 在预约日期和时段内，凭二维码至中心基层办事处预约网点取号

### (四) 注意事项

1. 网上预约将开放预约未来5个工作日的个人相关业务  
2. 请按照预约时间至中心基层办事处预约网点取号，逾期作废。无法前来的请及时在线取消预约，否则将被取消网上预约资格  
3. 个人业务办理将采取网上预约和现场取号相结合的方式，请合理安排时间  
4. 网上预约服务将视中心业务情况进行调整，请参保人员及时关注中心网站预约取号栏目变化